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区支行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上述贷款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以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

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备查文件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